

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徐晴

電話：02-2720-8889 或 1999 轉 3644

傳真：02-2758-2427

電子信箱：be9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4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653047_1143040159_1_ATTACH1. pdf、
39653047_1143040159_1_ATTACH2. 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4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與廣為宣
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鼓勵本市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
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各機關
學校或團體，並藉實蹟的宣揚，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
維護之認識，爰訂定「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
要點」生效在案。

(一)活動主旨：藉由公開表揚、宣傳保存維護具成效、優良
者之實績，推廣與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
。

(二)參選資格及辦法：凡積極參與本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
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者，皆可向本局
提出參選，或推薦他人參選，並提出具體貢獻或事蹟之

參選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三)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請依簡章內格式填妥報名表及參選計畫書、授權同意書，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（以郵戳為準），或專人於上班時間（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）送達本局秘書室簽收。

(五)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預計於115年8月間於本局官網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於9月間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實際期程依公告時間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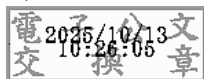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全案相關資訊亦可至本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>）最新消息下載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說明，電話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轉分機3644。

二、隨函檢附作業要點及簡章，上開資訊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及相關單位協助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央研究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司法院、外交部、立法院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林業及自

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第 4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標

為鼓勵本市以活力、創意之方式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文化資產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遂辦理本徵選活動以推廣並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對象

近 5 年內，積極參與本市直轄市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、再利用、研究推廣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
四、徵選類別

1. 保存修復類：修復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
2.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
3. 特別貢獻類：非屬前 2 類，對文化資產保存、推廣有實際貢獻事蹟者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14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將簡章附件依報名類別之相關資料填妥，並將郵寄封套黏貼於信封封面，確認繳交資料無誤後，採郵寄或專人送達(含快遞)方式報名：

1. 掛號郵寄：以郵戳為憑
2. 專人送達(含快遞)：請於本局收件時間（上午 9:00 至下午 5:30）送達。
3. 郵寄/專人送達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書室收

六、審查方式

1. 初審：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。
2. 複審：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代表及機關代表等，籌組評審小組，進行現場勘查後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得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。

3. 決選：由評審小組於評審會議進行討論，達成評分共識，決議獲獎名單。

七、 評審標準

1.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。
2. 公益性。
3. 對文化資產價值永續保存之貢獻。
4. 創新及特色。

八、 獎勵方式

每一徵選類別至多選出 3 組獲獎者，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辦理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 4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獲獎單位頒發獎座以茲鼓勵（獎座僅頒贈參賽單位）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
九、 聯絡方式

1. 連絡人：徐晴
2. 連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分機 3644

參選報名表（保存修復類）

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	
文化資產名稱					
參選人/單位 基本資料	參選者	主辦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	設計			
		營造			
	主要聯絡人			連絡電話/手機號碼	
	Email				
	通訊地址				
事蹟概述 (300 字以內)					
推薦人 基本資料 (自由選填)	推薦人			連絡電話/手機號碼	
	Email				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/如為公家機關請用印					
正面/大章			反面/小章		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做為辦理「第4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審查使用，所有送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

目錄

壹、參選人經歷

貳、事蹟說明

- 一、保存修復之計畫程序
- 二、保存修復工法及材料
- 三、修復情形及過程紀錄情形
- 四、再利用適宜性
- 五、經費使用情形
- 六、公益性與社會回饋情形

參、推薦人及其推薦理由（視需求填寫）

肆、附錄（視需求增補）

（註：參選人／單位可自行增列書寫相關內容）

參選報名表（管維推廣類）

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文化資產名稱				
參選人/單位 基本資料	參選者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聯絡人		連絡電話/手 機號碼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事蹟概述 (300 字以內)				
推薦人 基本資料 (自由選填)	推薦人		連絡電話/手 機號碼	
	Email			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/如為公家機關請用印				
正面/大章		反面/小章		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做為辦理「第4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審查使用，所有送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

目錄

壹、參選人經歷

貳、事蹟說明

一、日常保養情形

二、管理維護與防災

三、管理組織人力及運作情形

四、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情形及特殊表現

五、經費使用情形（最近5年）

六、文資價值永續保存之彰顯/公益性與社會回饋情形

參、推薦人及其推薦理由（視需求填寫）

肆、附錄（視需求增補）

（註：參選人／單位可自行增列書寫相關內容）

參選報名表（特別貢獻類）

編號： 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文化資產名稱				
參選人/單位 基本資料	參選者		負責人 (自然人免填)	
	聯絡人		連絡電話/手 機號碼	
	E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事蹟概述 (300 字以內)				
推薦人 基本資料 (自由選填)	推薦人		連絡電話/手 機號碼	
	Email			
參選人身分證影本/如為公家機關請用印				
正面/大章		反面/小章		

※本表上所列資料僅做為辦理「第4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審查使用，所有送件資料，均不發還。

目錄

- 壹、 參選人經歷
- 貳、 事蹟說明
 - 一、 文化資產價值彰顯之貢獻
 - 二、 永續保存之實際貢獻
 - 三、 公益性及社會回饋情形
- 參、 推薦人及其推薦理由（視需求填寫）
- 肆、 附錄（視需求增補）

（註：參選人／單位可自行增列書寫相關內容）

第 4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附件 1

參選計畫書(封面範本)

文化資產名稱：_____

參選類別	☐ 保存修復類 ☐ 管維推廣類 ☐ 特別貢獻類
參選人/單位	

年 月 日

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將_____（案名）參選計畫書所附書面、影音、照片檔，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，刊登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平台或所屬刊物，提供公眾下載閱覽、列印、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。

本人（單位）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，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 3 人之權益。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。

授權單位/人簽章：

負責人/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封套

專 限
送 時

郵遞區號 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秘書室收

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文化資產名稱：_____

參選類別	☐ 保存修復類 ☐ 管維推廣類 ☐ 特別貢獻類
參選人/單位	
應檢附資料	☐ 報名表(應與參選類別對應) ☐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報名表下方) (☐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☐ 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☐ 公家機關應用印大小章) ☐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並請附電子檔)(附件 1) ☐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 ※注意事項：如經通知補正資料(補正以 1 次為限)，應於期限內補正文件使得受理。

截止收件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 17 時 30 分

第 4 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

Q&A

Q：為什麼要舉辦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？

A：本譽揚獎係為鼓勵參與文資保存維護、推廣並有良好成效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，期望能增加各方投入文資保存修復事業的意願，讓大眾對文化資產有更實際的認識。

Q：誰可以參選？有甚麼限制？

A：只要是參與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、維護管理、營運的個人、機關或團體並有優良成效者，皆符合參選資格。參選類別分為 3 類：保存修復類、管維推廣類、特別貢獻類。須注意，提案事蹟需發生在 5 年內，已獲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次參選，5 年內未獲獎之參選者，可再次申請參選。

Q：如何申請參選？需要附那些資料？

A：在公告徵件的期限內，依公告提供之格式備妥：

1. 報名表
2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，公司、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，公家機關請用印大小章)
3.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
4. 參選計畫書(1 式 2 份，請依範本格式撰寫並請附電子檔)

※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」收或於上班時間專人送達。

Q：送出參選資料後，如何選出獲獎者？

A：評審程序分為兩階段：第 1 階段採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通知補正資料（補正以 1 次為限），應於期限內補正始得受理；第 2 階段，會由專案小組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勘或審查時會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，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分。結果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Q：獲獎者有什麼獎勵？

A：獎勵內容如下：

1. 邀請參加「第___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頒獎典禮」，頒發獎座。
2. 申請本局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 1 次。
3. 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4. 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
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

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16607 號令訂定發布

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14940 號令修正第 3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本市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受譽揚對象為近五年內對本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或遺址有以下貢獻者：

- （一）出資修復公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或文化景觀，並有良好績效。
- （二）保存修復成果優良或具創新技術。
- （三）管理維護具顯著或創新之成效。
- （四）相關計畫書或著作對於保存維護或推廣有貢獻。
- （五）捐獻本市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。

三、本要點所定譽揚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發給獎金、獎狀、獎座或獎牌。
 - （二）獲譽揚之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申請本局各公有、私有文化資產補助，得優先補助一次。
 - （三）相關事蹟刊登於本局網站或刊物。
 - （四）本局得以辦理展示、拍攝影片或其它方式宣揚事蹟。
- 前項第（二）款需另依相關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辦理申請，並自行提供本譽揚案獲選證明。

四、參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所定譽揚辦理時間原則一年辦理一次，參選受理期間以本局於網站公告為準。
- （二）得自行申請參選或由機關團體、專家學者等推薦參選。並於受理期間檢具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、提案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3）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申請參選類別如下：

- 1. 保存修復類：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或進行修復再利用等計畫、規

劃設計、工程監造者。

2. 管維推廣類：辦理管理維護、經營、推廣或教育者。

3. 其它類：非屬前二款者。

五、評選程序：

(一)本局受理申請後，第一階段辦理書面資格審查，如經本局通知相關資料補正到達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，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第二階段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、相關領域代表及機關代表等，籌組五至九人專案小組委員會，並進行現場勘查或召開審查會議。會勘或審查時得通知參選人到場簡報說明，如經通知未到場者，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。結果將簽報機關首長後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
(三)每屆獲選受譽揚事蹟，每一類別至多三項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宣告從缺。

六、專案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：

(一)為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參選人之推薦人。

(二)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參選人。

(三)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，與參選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七、受譽揚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公告撤銷譽揚：

(一)受譽揚者要求撤銷。

(二)受譽揚者因發生違法事件，經判決確定，或違反社會道德規範重大事由，經主管機關審議確認。

(三)受譽揚之具體貢獻事蹟發生重大瑕疵。